**2024年浙江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**

思想品德、学业水平、科研创新、社会工作和实践服务、文体活动五项内容评分细则如下表。

**一、思想品德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等级** | **加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组织评价 | 优秀 | 6 | 1.由学生所在的班级或学生组织（五大学生组织）考评；2.对是否可参评相应奖项进行投票，依据得票数评定等级，得票2/3及以上为优秀，1/2-2/3为良好，1/2以下不得分。 |
| 良好 | 3 |
| 个人荣誉 | 省部级及以上 | 18 | 1.此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同一种 (类) 荣誉就高加分，校级限加 2 项；2.包括三好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干部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志愿者、优秀社团负责人等综合类评先评优；3.十佳类视为高一等级加分。 |
| 市厅级 | 12 |
| 校级 | 6 |
| 集体荣誉 | 省部级及以上 | 18 | 1.此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同一种 (类) 荣誉就高加分，校级限加 2 项；2.包括文明班级、优良学风班级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文明寝室、特色寝室等集体综合荣誉；3.班长、团支书可获得荣誉相应得分，成员减半4.十佳类视为高一等级加分； |
| 市厅级 | 12 |
| 校级 | 6 |

**二、学业水平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等级** | **加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知识水平 | 本人在评奖时间内的平均学分绩点÷班级最高平均学分绩点×100 | 取十位数或者个位数 | 1.采用班级排名； 2.以评奖时间范围界定，如学期、学年、大学期间；3.第一名取十位数，90 以上取个位数， 比如：100 加 10 分；97 加 7 分；80 以 上取再降一位数，如 90 加 0.9 分,85 加 0.85 分；4.保留小数点后 2 位， 四舍五入。 |
| 综合排名 | 班级前10% | 10 | 1.采用班级排名； 2.以评奖时间范围界定，如学期、学年、大学期间（所有候选人在评奖时间内均采用综合排名时，计算本条目）；3.不四舍五入。 |
| 班级前20% | 6 |
| 班级前30% | 3 |
| 奖学金 | 国家级 | 9 | 1.此条目仅在评定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奖、十佳大学生等考察大学在读期间表现情况的综合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时加分；2.最高奖项为相应级别最高分，二等奖、 三等奖依次递减最高奖项的三分之一； 3.国家励志奖学金及其他外设奖学金视 为校级最高奖；4 可累加。 |
| 省级 | 6 |
| 校级 | 3 |
| 访学经历 | 第二校园经历(交换 生、 出国访学) | 3 | 1.仅限一项； 2.此条目仅在评定经亨颐奖学金、马云卓越师范奖、十佳大学生等考察大学在读期间表现情况的综合类奖学金、荣誉称号时加分。 |

1. **科研创新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等级** | **加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论文 | 一级以上 | 18 | 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3项，普通等级限加2 项；2.期刊定级参看《杭州师范大学人文社会期刊定级标准2015版》； 3.普通期刊需有CN刊号，国家新闻出版网可查； 4.作品发表不满一版的加分减半。 |
| 二级 | 12 |
| 普通 | 3 |
| 学科竞赛 | 国家级最高奖 | 18 | 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校级限加 2 项； 2.竞赛项目参见《2021年度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》，二类竞赛、三类竞赛分别乘以加分值的 1/2、1/3；3.评比师范生类奖学金时，师范生类竞赛加分 \*1.5； 4.含思政论文竞赛；5.“互联网+”、“挑战杯”、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大赛事及其校赛“星光杯”、“希望杯”比赛的加分高一档次。 |
| 国家级二等奖(省部级特等奖) | 15 |
| 国家级三等奖(省部级一等奖) | 12 |
| 国家级优秀奖(省部级二等奖) | 9 |
| 省部级三等奖(校级最高奖) | 6 |
| 省部级优秀奖(校级二等奖) | 3 |
| 校级三等奖 | 2 |
| 校级优秀奖 | 1 |
| 专业展览 | 入选国家级A类展览 | 18 | 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3 项，校级限加 2 项；2.专业展览定级参看《杭师大美院本科生专业常设展览定级 (试行) 》；3.同一作品多次入展，就高加分；4.校、院级包含杭州师范大学、杭师大美术学院主办的展览，如“新篁杯”。  |
| 入选国家级B类展览或省级专业展览获奖 | 15 |
| 入选省部级A类展览或省部级B类展览获奖 | 12 |
| 入选省部级B类展览或厅级展览获奖 | 9 |
| 入选市厅级展览或获校、院级展览最高奖 | 6 |
| 获校、院级展览二等奖 | 3 |
| 获校、院级展览三等奖 | 2 |
| 入选校、院级展览 | 1 |
| 科研立项 | 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项 | 9 | 1.上限 3 项；2.国家级含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；省部级含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等；校级含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资助育 人项目等；院级含星光计划项目等；3.未结项不加分。 |
| 省部级科研项目结项 | 5 |
| 校级科研项目结项 | 3 |
| 院级科研项目结项 | 1 |
| 专利发表 | 发明专利 | 9 | 1.上限 2 项；2.合作成果加分标准同上 |
| 外观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 | 3 |
| 自主创业 | 自主创业(工商局注 册登记公司) | 5 | 1.注册个体工商户减半加分； 2.法人加满分，其他成员减半加分 (须提供入股证明) ；3.注册需满 6 个月。 |

备注：

1.发表论文、作品作者第一署名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；

2.成果取得的时间必须是在评奖学年内，以证书落款时间、论文见刊时间为准；

3.同一类型项目、同一作品或同一篇论文，如有多次获奖、发表，只计最高分一次；

4.合作成果排名记分原则为按获奖证书（或作者顺序）排名顺序。除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三大赛之外，二人合作成果：排名第一\*100%，排名第二\*60%；三人及以上合作成果：排名一\*100%；排名二\*80%；排名三\*60%；排名四至六\*50%，排名七至十\*30%加分，排名十以上\*10%。互联网+、挑战杯、职规赛三大赛中，排名一至三\*100%；排名四至六\*50%；排名七及以上\*30%。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的，将第二作者的学生视为第一作者，后续作者排名均提前一位。

5.不能确定级别的加分项，由学院评奖评优小组研究决定。

**四、社会实践和实践服务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等级** | **加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社会实践 | 国家级 | 15 | 1.特指党团、教育系统评奖，此类项目 仅就高加 2 项，校级限加 1 项；2.指暑期/寒假社会实践中，团队或个人获优秀、先进、最美等荣誉称号或奖项，最高奖加满分，次级奖项依次递减最高奖项的三分之一，最低0.5； 3.团队获奖，负责人可加满，团队核心成员 (分组负责人)\*50%，其他成员\*25%； 4.不与上文荣誉称号重复加分。 |
| 省部级 | 12 |
| 市厅级 | 6 |
| 校、院级 | 3 |
| 学生干部任职 | 团委、学生会、社团指导中心、志愿者协会、全媒体中心等校院学生组织负责人。 | 4 | 1.可累加；2.其他社会工作可参照相应级别计算得分。 |
| 班长、团支书；党支部委员；校院级学生组织部长、社团团长；校院运动队队长等。 | 2 |

**五、文体活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等级** | **加分值** | **备注** |
| 文体比赛 | 国家级最高奖 | 15 | 1.此类项目仅就高加 2 项，校级限加 1 项；2.指由教育主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组织的文体比赛、项目评比； 3.次级奖项依次递减最高奖的三分之一，最低 0.5；4.获奖结果为名次的，前3名参照一等奖，4-6名参照二等奖，7-8名参照三等奖；5.代表学院参加重大活动或项目评比， 取得优异成绩，为学院带来良好声誉。 |
| 省部级最高奖 | 12 |
| 市厅级最高奖 | 6 |
| 校、院级最高奖 | 3 |